证券代码: 873844

证券简称: 阿路美格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#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1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。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陈建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243,0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,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243, 00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,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243, 00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编制了《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243, 00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就 2024 年 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243, 00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财务预算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93,93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4,049,06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4,484,550 股,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,无需纳税;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,需要纳税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93,93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4,049,06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,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 相关咨询服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243, 00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投资收益,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拟决定在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,投资产品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93,93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4,049,06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银行贷款到期后,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部分银行继续申请贷款。该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,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,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,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,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243, 00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金额为 21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80,48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陈建明、沙英、王少海、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(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〕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,涉及2023 年财务报表,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243, 00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康达(杭州) 律师事务所

# (二)律师姓名:张小燕、张新明

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康达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**2024**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>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